

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滕铁骑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，书面委托宋曙光监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董文华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，书面委托宋曙光监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下午在上海、北京（视频）召开。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，2015年10月26日发出会议材料。会议由监事长宋曙光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13人，亲自出席监事11人。部分监管机构代表、公司高管和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报告》

会议认为本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开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（二）《监事会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若干意见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1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特此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10月30日